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苏州大学

代码: 10285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 公共管理

代码: 1252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苏州大学是全国第二批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 MPA）试办院校，于 2004 年开始招生，经过 20 年的发展，在校生规模已达 1200 多人。作为苏州唯一一所 MPA 本土办学院校，我校 MPA 秉承“立足苏南，服务社会，育人为本，质量为先”的办学理念，依托苏南地区经济优势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在政治学、管理学、行政法学尤其是公共管理的学科优势，借助多元化师资队伍，致力于为政府公共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的公共管理人才，在江苏省内乃至全国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作为苏州大学跨学科专业门类最多的文科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承担着 MPA 的培养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学科起步早，专业建设完备。目前学院拥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 个：哲学（江苏省重点学科）和政治学（江苏省优势学科），可涵盖 14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4 个（哲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下设 16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同时，拥有有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江苏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院”等平台雄厚的学术支撑。这些学位点和科研平台为 MPA 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

二、培养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苏州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以下简称 MPA）秉承“立足苏南，服务社会，育人为本，质量为先”的办学理念，旨在培养具备坚定的政治思想信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

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

学位获得者应掌握公共管理的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了解本领域的研究进展和实践发展动态,能够独立完成有实际应用价值或运用理论开展实际问题分析的学位论文,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能够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应用研究和实际工作。

(二) 学位标准

1.政治素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国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学术能力

(1) 课程要求:掌握公共管理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通过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外语要求:英语不低于 75 分,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语阅读公共管理类外文资料。

(3) 学位论文要求: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不少于 3 万字),符合全国 MPA 教指委颁布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意见》的要求,通过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送审、论文答辩等环节,达到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水准。

3.学术道德

树立法治观念,坚守学术伦理,坚持学术底线,维护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的行为。

4.职业素养

爱岗敬业，具有团队精神和较高的组织管理能力、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人际交往能力。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担当精神，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

三、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与特色

目前学位点在以下 5 个方向已逐渐形成自己的教学与研究特色：

1.行政管理。苏州大学是全国最早拥有公共管理学科的院校之一。该方向主要围绕苏南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政府改革与创新等方面打造培养特色。

2.公共政策。该方向主要围绕公共政策基本理论、苏南地方政府的公共政策过程、科教文卫体等分领域的地方性公共政策制定、执行、评估和终结等方面打造培养特色。

3.地方政府治理。该方向主要依托苏州大学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等平台，在苏南地方政府治理、基层治理与社区建设等方面打造培养特色。

4.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该方向主要围绕公共安全理论、应急管理原理与技术、城市公共安全、城市风险治理、城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打造培养特色。

5.人道公益事业管理。该方向主要围绕人道公益慈善事业的基本理论和发展路径、红十字组织和社会组织管理、国际人道法与全球治理、灾害应对与应急管理等方面打造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024 年，依托校、院、系三级共抓的管理体制，学位点凝聚核心师资，强化人才投入，积极引才育才，进一步优化了教师队伍。

专任教师共 51 人，年龄主要分布在 30-60 岁之间，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占比 100%，博导占比 35%，正高职称占比 47%，副高职称占比 43%。共有行业导师 27 人，均为党政部门或者公共机构中高层领导干部。5 个方向各有带头人 1 名，共有骨干教师 16 名，骨干教师科研成果显著、指导经验丰富、且均在学术团体任职。

(三) 科学研究

2024 年，本学位点老师在论文发表、学术著作、科研立项等各方面均有重大进展。新立项国家社科一般项目 3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2 项。共发表 SSCI4 篇，一类核心期刊 2 篇，二类核心期刊 4 篇，其他期刊 8 篇。获国家及省市决策咨询成果 17 项。1 位老师荣获江苏省第十三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据统计，学院在本年度科学研究方面表现突出，获苏州大学人文社科科研工作“科研贡献奖”。

(四) 教学科研支撑条件

1. 办学硬件支撑

学位点依托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学。在教学场所方面，建有 5 个 MPA 案例教室、1 个智慧治理综合实验室、1 个研究生专用活动室、2 个大型计算机实验室、4 个会议室、1 个学术报告厅和大量多媒体教室。图书文献方面，校图书馆现有资源覆盖 13 个学科门类，纸质资源包括图书 420 余万册、期刊 38 万余册，电子资源包括图书 236 万余册，期刊 9 万余种，数据库 160 个。

2. 科研平台建设

我校建设有江苏高校“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江苏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院等 6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苏州大学社会公共文明研究所、苏州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等 6 个校级研究院，为 MPA 人才培养提供了强大的学科支撑和智力支持。

3. 办学软件支撑

为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提供制度保证，首先将案例教学以定量形式写入最新版 MPA 培养方案中，其次在学院绩效分配方案和学校的研究生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中对案例入库和案例大赛获奖进行双重激励，博导上岗积分制文件中将案例入库作为重要考察标准，用于激发老师案例编写和案例教学的积极性。此外，筹建并不断充实“苏州大学 MPA 案例库”，为案例教学提供素材保障。

4、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024 年，为强化实践教学，本学位点分别与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共建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办事处、盛泽镇政府共建院级社会实践基地。

（五）奖助体系

学位点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出台《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苏州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试行）》《苏州大学 MPA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等文件规定。2024 年共计向 MPA 研究生发放奖学金 4.5 万元。

四、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2024 年，学位点报考人数 1495 人，录取人数 340 人，报录比为 4.4:1，生源充足，社会需求量大，在招生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中，40%来自党政机关、20%来事业单位、24%来自企业，来自苏州大市范围的 81%、省内市外的 15%、江苏省外 4%。综上，本专业在江苏省内尤其是苏州地区的公共管理部门有较高的认可度。

本专业多措并举，确保生源质量。首先，加强招生宣传，扩大生源规模，借助学院微信公众号、MPA 官网、MPA 校友进行有针对性的推广宣传，在苏州市内乃至江苏省内打造 MPA 教育品牌，年均报

考人数 1600 人。其次，为保证生源质量，明确报考要求、强化思政考核和综合考核、坚持择优录取。

在招生选拔机制方面，成立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苏南地区城管部门实际用人需求，调整和优化复试制度。复试前对所有复试专家进行集中培训统一评分标准，复试中全程录音录像并采取“独立评分”制度，复试后加强分数统计和复核工作。采取“综合素质+专业能力+英语水平”相结合的选拔机制。笔试与面试相结合，固定命题和开放式提问相结合，全面考察考生逻辑思维、专业基础、实践能力、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扩大复试差额比例，将长期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部门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又亟需专业知识、提升实践能力的公共管理者选拔出来。

（二）思政教育

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开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2 门思政课程，邀请课程团队进行专题讲座式授课。学校主要党政领导每年为全体新生讲授“开学第一课”。此外，积极邀请国内知名学者开展思政教育专题讲座。

根据《苏州大学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以课程育人、实践育人、服务育人、组织育人等十大“育人”体系为基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践行城管特色的“三全育人”。

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研究生德政导师制的指导意见》，深化推进研究生德政导师制度，推广“全面发展，德政为先”的意识。入学初开展德政导师认定工作，要求德政导师全面参与研究生培养，包括入学教育、评奖评优、科学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强化等环节。此外，持续推进德政导师队伍建设，进行不定期专题培训。

（三）课程教学

1.课程体系建设情况

学位点结合培养目标、学院学科特色、苏南地区公共部门需求进行模块化课程设置，共设学位公共课 4 门、专业核心课 5 门、方向性必修课 13 门、选修课 11 门，所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9 学分。此外，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和社会资源，开设前沿课程和讲座。

2.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首先，凝练授课师资。学位点建设有 1 支省部级教学团队，即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名称“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课程群教学团队”），1 支校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名称“地方治理教学团队”）。大部分课程实行教学 A/B 角，配备至少 2 名任课教师，组建了一支由资深教授和青年教师相结合、校内教师和行业专家相结合的高水平授课团队。其中，绝大部分老师具有博士学位且毕业于国内外知名学校院所，除本校专职教师以外，还特邀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的知名共管学者和苏州市民政局、苏州市司法局、中国红十字会等公共部门的行业专家授课。

其次，加强课程督导。树立“以人为本、以督促导、以导为主、重在提高”的工作理念，出台《苏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苏州大学 MPA 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学校组建课程督导团队，学院选聘教学督导，MPA 中心使用人脸识别考勤机，授课老师抽查点名，定期反馈课堂情况，形成了“学校—学院—中心—老师”四级共抓的课堂质量保障机制。

再次，建立反馈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培养方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优化课程设置和学分设置，每年更新教学日历和教学案例。通过召开苏州大学 MPA 教育指导委员会专项会议、组织教师/学生座谈会，开展教学质量评价与评估，加强教学改革和课堂质量提升。

2024 年，学位点获苏州大学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获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 项，校级研究生思政示范课程 1 项。

3.教材建设情况

2024 年，学位点教师主编了 3 本教材，同时优先选用内容全面、科学严谨的国家级和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除固定教材之外每门课程都为同学们推荐相关阅读书目并编写教学大纲，每年更新教学日历。

(四) 导师指导

1. 导师队伍的选聘和培训

我校 MPA 严格执行“逢招生必申请”的动态上岗申请制，制定《2024 年苏州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MPA）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上岗导师需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科研活跃度高，经过系统的导师上岗培训。上岗采取“学院审核-择优上岗-公示备案”的流程，按照政治素质、育人能力、培养条件为核心的考核标准，实现导师队伍的科学选拔和动态调整。

为提升 MPA 师资队伍的培养能力，学位点积极开展师资培训，组织老师参加全国 MPA 教指委及其他机构主办的培训交流活动，2024 年，学位点组织了 1 场以“论文文献综述的撰写”为主题的论文指导类培训，借助 MPA 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的机会开展了若干场论文指导类专题培训，并报名参加了“2024 年全国 MPA 核心课程‘公共政策分析’教学与案例研讨会”。

3. 行业导师选聘与双导师制度执行情况

学位点积极选聘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公共部门领导干部作为行业导师。截至 2024 年底，共聘请 27 位行业导师，其中许多拥有公共管理学术背景，接受过系统的公共管理教育且在党政部门中担任重要职务。

校内导师实行上岗招生申请制，主要负责德政教育、专业教学及论文指导。校外导师实行邀请聘任制，共同参与 MPA 研究生的培养，一是参加“苏州大学东吴公共管理系列讲座”作专题报告或举办“苏州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行业专家专题讲座”；二是为苏州大学 MPA 社会实践基地牵线搭桥，现已促成多个基地的建设；三是参与

专业社会实践的指导，提供职业发展建议；四是走入 MPA 课堂，分享实践经验，加强实践教学；五是选聘部分学科背景契合、学术能力较强的行业专家参与学生论文指导工作。

4.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学校以及学院出台了《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等 6 份文件制度用于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明确权责范围、注明奖惩措施、提高指导水平，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第一责任人”作用。

导师指导主要体现在论文指导和立德树人两个方面。2024 年 9 月入学初统一组织 2024 级 MPA 研究生导师“双选”活动，结合导师和研究生意愿确定论文指导老师，并自动认定为该生的德政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在论文指导的各个环节明确导师职责并实行“导师审批制”。此外，深化推进研究生德政导师制度，2024 年共计认定 51 位德政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指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

（五）实践教学

1.制度保证

首先，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开设了大量实践型课程。此外，在培养方案中规定须参加 3 个月以上的专业社会实践，并撰写 5000 字以上的社会实践报告并由实践单位盖章，设 2 个学分。出台《苏州大学 MPA 专业实践大纲及实践报告要求》，明确了社会实践的 3 种形式和实施规范，构建“实践导师-实践单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三级审核机制，着重培养学生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和公共政策分析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社会实践基地建设

2024 年，学位点和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共建 1 个校级研究生工作站，和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办事处、盛泽镇政府共建 2 个院级社会实践基地，基于联合培养的项目或课题开展相关合作，为教师开

展实践教学和学生进行专业实践搭建平台。每年由学生自主选择前往实践基地或工作相关的公共管理部门开展专业社会实践。

3.注重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

其一，为案例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每门课程采用的案例数不少于4个，案例教学时数不少于6学时，在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和学校的研究生工作业绩点核算办法中，对案例撰写和案例大赛获奖进行双重激励。

其二，开设“公共管理案例分析”课程。鼓励任课老师选取苏南地区本土案例，采取情景式教学，通过分组合作、团队讨论和分析汇报的形式加强MPA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其三，注重学院案例库建设。师生组队、教学相长，共同编写了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的高质量教学案例。每年组织“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MPA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由评优工作小组盲评打分，推选出当年“MPA院优秀案例”并给予奖励，入选学院案例库。除原创案例以外，还广泛吸收国家级、省级获奖案例用于充实学院案例库。

（六）学术交流

学院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支持，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全国MPA教育指导委员会、江苏公共管理学学科联盟等举办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2024年，共计举办2场公共管理类学术研讨会，开设11场公共管理类学术讲座，并在“第十四届江苏MPA论坛”中获一等奖1项、三等奖2项。

（七）论文质量

学位点学位论文类型参照《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类型与撰写指导性意见（试行）》执行，论文选题及撰写分为4类，即案例分析型论文、调研报告型论文、问题研究型论文、政策分析型论文。

学位点论文评阅参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2024年新修订）执行，采取100%双盲送审，提交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服务平台送审，由系统随机送交三位专家进行评阅。论文查重参照《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规定（试行）》和《苏州大学MPA专业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办法》执行，论文“扣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不高于15%。论文抽检参照《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新修订）执行。

2024年，学位点继续严控各个考核环节，论文质量显著提升，盲审不合格率在2023年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1篇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论文”，12篇论文获“苏州大学优秀硕士论文”，8篇论文获“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优秀硕士论文”。

（八）质量保证

1.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注重对学生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落实导师、学生、学院、学校四位一体的质量管理体系。校研究生院成立质量监督办公室，全方位监控学生培养过程，组建课程督导团队考查课堂授课情况，论文考核需提前备案并委派专人进行随机抽查抽听。

制定《苏州大学MPA课程教学管理规定》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

制定《苏州大学MPA专业实践大纲及实践报告要求》，加强对专业社会实践的质量监管，明确实践形式和规范，对专业实践计划、专业实践记录、总结报告三个环节进行考核评价，构建“实践导师-实践单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三级审核机制。

从入学到毕业所有培养环节均需在“苏州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申请备案，所有信息均可及时调阅查看，实现全流程监控。

2.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深入落实《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全过程管理的意见》，增设“预答辩暨规范性审核”环节，优化论文考核流

程。为加强论文规范性,制定《苏州大学 MPA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格式》和《苏州大学 MPA 学位论文基本格式》。为保障论文质量,制定《苏州大学 MPA 学位论文开题实施细则(试行)》《苏州大学 MPA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等 7 项文件规定,严抓每一个考核环节,实行导师回避制、双盲考核制、报告/论文预审制,真正落实论文全流程管理。

在学位授予方面,参照《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实行“导师—答辩委员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四级管理机制。

3.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在《苏州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苏州大学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规范》等文件中规定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试行)》《苏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试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等文件中将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评奖评优资格、绩效分配、学院招生指标、评优资格和论文评审结果、抽检结果相挂钩。

4.落实分流淘汰机制

首先,严抓课堂质量,落实分流淘汰机制。非学位课程需 60 分以上,学位课程需 70 分以上,英语课程需 75 分以上,方能通过。请假或缺勤次数超过课程总时长的 1/3,该门课程需要重修。

其次,严控论文质量,落实分流淘汰机制。根据学校文件规定,设置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查重、送审、答辩 6 个考核环节,未通过学生均需修改 3 或 6 个月以上才能参加下一次考核。盲审通过但结果有 2 个及以上 C 的论文,还需经两位校内同行专家审核通过,才能参加答辩。有盲审/答辩不合格记录的论文需经过导师、复评专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多级审核才能通过。

（九）学风建设

首先，健全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文件制度，出台《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条例》《苏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行为规范实施细则》等5项文件规定。

其次，加强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每年开展1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所有MPA新生需登录“研究生学风和学术诚信教育网络平台”，完成自学任务和自主测试，并由导师和研究生联名签署《苏州大学研究生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承诺书》。学校出版《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读本、编印《学术诚信教育案例集》手册，以正面示范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涵养科学道德。在《学桴》《苏大研究生》杂志开设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专栏，征集师生个人或团队科学精神、科研报国、学术诚信等专属印记。选聘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学风端正、学术研究能力突出的学生宣讲团，录制并播放宣讲课程。

2024年，学位点未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十）管理服务

我校成立MPA教育中心，组建苏州大学MPA教育指导委员会作为指导机构，下设MPA中心办公室，配备办公室主任1名，教务秘书1名，负责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在意见反馈和权益保障方面，出台《苏州大学受理学生申诉工作办法》，在《苏州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办法》中设置学生申诉环节，并设有专门的意见反馈邮箱。MPA各班级组建班委会，同学可通过班委会、班主任和MPA办公室进行意见反馈。此外，通过学生座谈会和访谈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增进沟通、改进优化，营造良好的育人学习环境。

（十一）就业发展

2024 年，本学位点毕业生共计 304 人，其中党政机关占 39%，事业单位占 33%，企业占 23%。学位点实行定向培养，就业率 100%。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就业指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学位点每年对毕业生就业信息进行统计并上报“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问卷调研，尤其对校友代表发展情况进行密切关注。定期向学院提交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分析报告。

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较高认可，本专业在江苏省内尤其是苏州地区有较高的认可度，资政育人、服务社会效应显著。2024 届毕业生中共有 17 人获“苏州市公务员嘉奖”、“苏州市卫生健康系统青年五四奖章”等市区级荣誉表彰。大部分毕业生通过 MPA 阶段的学习，运用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部分毕业生在职位上获得晋升。

五、服务贡献

（一）经济发展

1. 协同育人和人才培养

学位点与昆山市城管局、苏州市便民服务中心、中共苏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苏州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等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设立研究生工作站和专业社会实践基地、聘请兼职导师、开展课题研究等多种形式实现协同育人、校地共建和成果转化。

此外，努力承担社会公共教育培训服务，先后成为江苏、新疆、四川、陕西、安徽、浙江、山东等省（自治区）的“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借助学科平台、教学优势，围绕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城镇化等主题，每年为 1000 多名党政领导干部、企业管理人才

和专业技术人才展开培训，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行业标准制定

学位点专家牵头起草苏州市地方标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诉求分类与代码》，运用该分类标准，可充分挖掘我市各级政府热线数据资源的价值，为社情民意的调查研究和舆情分析提供基础保障。为张家港市城管局设计《张家港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与操作指南》，有力地服务于张家港市成功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实践并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为无锡市城管局设计《无锡市城市管理工作导则与操作指南》，建立无锡城市管理的标准和规范，助力无锡市智慧城管项目。

3.智库建设和咨政研究情况

学位点与江苏省重点培育智库“苏州大学东吴智库”开展联动建设，2名骨干教师分别为智库“政府治理研究中心”和“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4名老师为智库研究员，13名老师为智库专家。学位点建有6个省级科研平台和6个校级研究院，共同为推动江苏和苏州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4.资政研究

学位点研究团队通过项目研究、政府委托课题、发表决策咨询报告、提交省政协提案相结合的方式，为苏州市乃至全国的城市综合治理建言献策。同时，依据专业学科的协同优势，参与江苏省、苏州市、上海市“十四五”建设和“十五五”论证，成效显著。2024年，累计发表决策咨询报告17篇，其中7篇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此外，多名老师在中国政治学会、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中国红十字协会等重要学术组织中任职，在地方政府和社会治理中担任咨询顾问、特聘讲师或特约研究员，以专业知识服务地方公共管理实践。

（二）文化建设

学位点专家出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与城市治理——以苏州为个案》《新时代古城善治》等多部著作，推进苏州城市文明建设。牵头

起草《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为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重要保障。2024年，学位点专家撰写的研究报告“以文化艺术墙优化提升苏州地铁站文化价值的建议”发表于《决策咨询专报》，为古城文化建设建言献策。

此外，苏州大学MPA为政府公共部门培养了大量高层次、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截至2024年，已有毕业生3000余人，广泛分布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医疗卫生单位、教育部门等，扎根社会各行各业的研究生、校友以及本学位点的师资团队都对苏州市城市文明建设、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做出了重要贡献。

六、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办学特色不明显

学位点建设基础较强，但培养特色不明显。苏大MPA应借助苏南地区经济文化地缘优势，充分凸显行业和地方特色。

（二）案例建设有待加强，学生竞赛显示度不高

针对案例建设和学生竞赛，学院设置了激励措施但激励力度不够，导致师生编写案例、参加学生竞赛的积极性不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案例较少，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奖数量偏少。

（三）专职管理人员配置不足

我校MPA经过多年发展，招生规模大幅增长，培养要求不断提升，专职管理人员依然只有2名，师生比低于其他MPA院校，导致很多亮点工作无法开展和落实，需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四）校友工作投入不足

学位点已经有3000余名毕业生，校友规模庞大，但缺乏系统性校友管理机制，缺乏政策支持、资金支持和人员支撑。

七、建设改进计划

（一）立足苏南地区，突出办学特色

根据苏南地区乃至长三角地区公共部门实际需求和本专业学科优势，进一步优化和凝练培养方向，设立特色方向。建立“政校”合作平台，与社会实践基地资源共享，由专任教师与行业导师共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题类、前沿类课程。提高竞争力，增强显示度，提升苏大 MPA 品牌影响力。

（二）重视案例建设，加强政策支持

首先，制定 MPA 案例建设专项奖励办法，针对案例入库、立项、获奖均提高奖励标准，针对学生竞赛提高奖励标准，除参赛老师外对获奖学生也进行奖励，并为参赛队伍提供比赛经费。其次，加强案例编写的培训和研讨，每年组织师生前往知名 MPA 高校交流学习，特邀案例编写和教学领域的知名专家来校开展专题培训和讲座。再次，注重本土案例的开发和研究，发挥学院多学科交叉优势，借助智库力量和行业导师团队，共同开发优质的本土案例和社会热点案例。

（三）充实管理队伍，推进人员选聘

优化 MPA 办公室组织架构，推进 MPA 管理人员选聘工作，充实管理队伍，在教学教务、招生培养、学生活动、校友工作、案例建设等方面配备专人管理，通过组建一支高素质管理服务团队提高 MPA 培养质量。

（四）凝聚校友力量，共促学位点发展

设置专人负责校友工作，制定 MPA 校友工作管理办法，建立校友数据库并定期更新，并在此基础上组建“苏州大学 MPA 校友会”。设置 MPA 校友定期返校机制，举办校友论坛，开展座谈会，增进联系沟通。充分运用校友资源实现合作共赢，推动高质量发展。